股票代碼: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公司電話:(05) 557-555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6	2
三、會計師核	该閱報告書		ç	8
四、個別資產	負債表		4 -	- 5
五、個別綜合	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	變動表		r	7
七、個別現金	☆流量表		8	3
八、個別財務	5報表附註			
(-)	公司沿革		į)
(=)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戶	解釋之適用	9 -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0 -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	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 33
(セ)	關係人交易		34 -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	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3	5
(+)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5
(+-)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5
(+二)	其他		36 -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41 -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	·····································	4	2
	3. 大陸投資資訊		4	2
	4. 主要股東資訊		4	3
(十四)	部門資訊		4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黄宇廷黄宇延

黄子等盖子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93, 958	16	\$122, 156	17	\$43, 27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79, 961	30	199, 628	28	217, 024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9	_	101	-	1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_	_	-	17	_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5, 999	6	56, 911	8	59, 465	9
1410	預付款項		12, 063	2	16, 631	2	27, 98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 151	54	395, 427	55	347, 9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217, 943	37	234, 624	32	256, 80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七	22, 270	4	42, 836	6	51, 196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21, 916	4	25, 852	4	21, 8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35	_	1, 820	_	677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 731	1	19, 923	3	9, 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 595	46	325, 055	45	339, 629	49
1011	护加到 貝座百回				020, 000			
1xxx	資產總計		\$590,746	100	\$720, 482	100	\$687, 55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霈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	_	\$46, 057	6	\$46, 71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_	_	-	_	3, 500	1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40, 314	7	49, 618	7	48, 0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7, 098	5	40, 351	6	32, 71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686	_	2, 921	_	2,550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822	_	13, 623	2	5, 24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11, 991	2	16, 476	2	16, 8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		636		5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 292	14	169, 682	23	156, 11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24	_	-	_	789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11, 203	2	28, 005	4	35, 98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 727	2	28, 005	4	36, 769	5
2xxx	負債總計			97, 019	16	197, 687	27	192, 886	28
	A W S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50,000	59	350,000	49	350, 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08, 902	19	108, 902	15	108, 902	16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100,002	10	100, 302	10	100, 30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XX.0		17, 394	3	12, 227	2	12, 227	2
3350				17, 394	ა 3		7	· ·	3
ააას	未分配盈餘					51,666		23, 535	
	保留盈餘合計			34, 825	6	63, 893	9	35, 762	5
3xxx	權益總計			493, 727	84	522, 795	73	494, 66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0, 746	100	\$720, 482	100	\$687, 55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	可 <u>一部什儿</u> 7月三十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	\$240, 180	100	\$250, 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2及七	(182, 673)	(76)	(157, 660)	(63)
5900	營業毛利		57, 507	24	92, 938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 642)	(4)	(16, 110)	(6)
6200	管理費用		(16, 544)	(7)	(21, 3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 861)	(5)	(27, 450)	(11)
	營業費用合計		(39, 047)	(16)	(64, 946)	(26)
6900	營業利益		18, 460	8	27, 99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544	-	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562	2	2, 779	1
7050	財務成本		(1, 644)	(1)	(2, 2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462	1	942	
7900	稅前淨利		21, 922	9	28, 93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4, 491)	(2)	(5, 399)	(2)
8200	本期淨利		17, 431	7	23, 53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 431	7	\$23, 535	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6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 902	\$7, 450	\$47, 763	55, 213	\$514, 11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 777	(4, 777) (42, 986)	- (42, 986)	- (42, 986)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淨利					23, 535	23, 535	23, 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	23, 535	23, 535	23, 53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 902	\$12, 227	\$23, 535	\$35, 762	\$494, 66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8	\$350,000	\$108, 902	\$12, 227	\$51, 666	\$63, 893	\$522, 7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167	(5, 1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 499)	(46, 499)	(46, 499)
民國113年上半年度淨利					17, 431	17, 431	17, 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 431	17, 431	17, 43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 902	\$17, 394	\$17, 431	\$34, 825	\$493, 727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期稅前淨利			\$21,922	\$28, 934
調整項目:			ΨΔ1, 3ΔΔ	ΨΔ0, 3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 253	35, 312
攤銷費用			3, 936	3, 070
存貨跌價損失			408	1, 862
租賃修改利益			(666)	(1)
利息費用			1, 644	2, 254
利息收入			(544)	(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4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1, 1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19, 667	(6, 6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	(114)
存貨減少(增加)			20, 504	(15, 827)
預付款項減少			5, 075	78
應付帳款減少			(9, 304)	(5, 3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 615)	(5, 6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	1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5)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 240	37, 761
收取之利息			544	417
支付之利息			(1,560)	(1,534)
支付之所得稅			(13, 724)	(11,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 500	25, 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80)	(34, 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
取得無形資產			_	(2,5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3	(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1)	14, 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607)	(22, 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 014	126, 610
短期借款減少			(139, 071)	(163, 778)
租賃本金償還			(7,535)	(8, 859)
發放現金股利			(46, 499)	(42, 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091)	(89, 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 198)	(86, 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 156	129, 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3, 958	\$43, 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	民國116年1月1日
	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 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 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 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 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 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 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 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 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 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 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 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 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 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 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 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 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 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 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 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 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 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耐用年限有限3~10年無使用之攤銷方法直線法攤銷-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外部取得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 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導光板、膠框、車燈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 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 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 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 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 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 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 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 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 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 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 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 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 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 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 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 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 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 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 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茲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 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 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06. 30	112. 12. 31	112.06.30
庫存現金	\$184	\$184	\$173
銀行存款	93, 774	121, 972	43, 101
合 計	\$93, 958	\$122, 156	\$43, 274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 06. 30	112. 12. 31	112.06.30
應收帳款	\$179, 961	\$199, 628	\$217, 024
減:備抵損失	_	_	_
合 計	\$179, 961	\$199, 628	\$217, 024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9,961仟元、199,628仟元及217,024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06.30	112. 12. 31	112.06.30
製成品	\$19, 780	\$38, 349	\$38, 262
原 料	8, 612	9, 589	6, 707
在製品	5, 490	6,073	11, 418
物 料	1, 461	1,891	2, 228
商 品	656	1,009	850
合 計	\$35, 999	\$56, 911	\$59, 4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2,673 仟元及 157,660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08 仟元及 1,862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辨公設備及	未完工程及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資產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319, 506	\$21,065	\$129, 427	\$3, 452	\$473, 450
增添	3,463	_	155	311	3, 929
移轉	13, 710	1, 731	155	(2,490)	13, 106
處分	(2,520)	(3,896)	(1, 195)	_	(7,611)
113.06.30	\$334, 159	\$18, 900	\$128, 542	\$1,273	\$482, 874

			辨公設備及	未完工程及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資產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88, 289	\$4, 429	\$46, 108	\$-	\$238, 826
折舊	16, 581	2, 260	10, 206	_	29, 047
處分	(1, 197)	(1, 168)	(577)		(2,942)
113. 06. 30	\$203, 673	\$5, 521	\$55, 737	\$-	\$264, 931
成本:					
112.01.01	\$292, 747	\$19, 225	\$110,826	\$11,965	\$434, 763
增添	22,743	1, 589	2, 619	7, 853	34, 804
移轉	134	46	_	(2,537)	(2, 357)
112.06.30	\$315, 624	\$20,860	\$113, 445	\$17, 281	\$467, 210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156, 715	\$276	\$26, 554	\$-	\$183, 545
折舊	15, 471	2, 010	9, 384	_	26, 865
112.06.30	\$172, 186	\$2, 286	\$35, 938	\$-	\$210, 410
淨帳面金額:					
113. 06. 30	\$130, 486	\$13, 379	\$72, 805	\$1,273	\$217, 943
112. 12. 31	\$131, 217	\$16,635	\$83, 320	\$3, 452	\$234, 624
112.06.30	\$143, 438	\$18, 574	\$77, 507	\$17, 281	\$256, 800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無形資產

<u>成本:</u>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01.01	\$36, 940	\$4,077	\$41,017
增添	_	_	_
113. 06. 30	\$36, 940	\$4,077	\$41,017
攤銷及減損:			
113. 01. 01	\$15, 165	\$-	\$15, 165
攤銷	3, 936	_	3, 936
113. 06. 30	\$19, 101	\$-	\$19, 10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20, 707	\$4,077	\$24, 784
增添-單獨取得	2,550	_	2, 550
移轉	6,479	_	6,479
112. 06. 30	\$29, 736	\$4,077	\$33, 813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886	\$-	\$8, 886
攤銷	3, 070	_	3, 070
112. 06. 30	\$11, 956	\$-	\$11,956
淨帳面金額:			
113. 06. 30	\$17,839	\$4,077	\$21, 916
112. 12. 31	\$21, 775	\$4,077	\$25, 852
112.06.30	\$17, 780	\$4,077	\$21,857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短期借款

	113.06.30	112. 12. 31	112.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057	\$46,710
尚未使用額度	\$129,800	\$76, 763	\$77, 850
利率區間	_	6. 46%~6. 85%	6. 30%~6. 45%

前述銀行借款,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 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78仟元及2,240仟元。

8.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皆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600,000仟元, 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 06. 30	112. 12. 31	112. 06. 30
普通股溢價	\$100,000	\$100,000	\$100,000
員工認股權	8, 902	8, 902	8, 902
合 計	\$108, 902	\$108, 902	\$108, 902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 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167	\$4,7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499	42,986	\$1.33	\$1.2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客户合约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0, 180	\$250, 5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 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主要点	產品/服務線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光學與	射出件	\$211, 390	\$244, 794
模	具	17, 887	1,808
車	燈	10, 112	3, 615
其	他	791	381
合	計	\$240, 180	\$250, 598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06.30	112. 12. 31	112.06.30	112.01.01
銷售商品	\$-	\$-	\$3, 500	\$3,500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預收開發模具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 付客戶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 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點差異。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06.30

<u>113. 00. 30</u>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9, 655	\$10, 306	\$-	\$-	\$-	\$179, 961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	_	_	_	_	_
帳面金額	\$169,655	\$10,306	\$-	\$-	\$-	\$179, 961
<u>112. 12. 31</u>	未逾期			逾期天數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3, 676	\$5, 952	\$-	\$ -		\$199, 628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	_	_	_	_	-
帳面金額	\$193, 676	\$5, 952	\$-	\$-	<u>\$</u> -	\$199, 628

<u>112. 06. 30</u>

	未逾期			逾期天數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2, 673	\$24, 351	\$-	\$-	\$-	\$217, 024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	-	-	_	-	-
帳面金額	\$192, 673	\$24, 351	\$-	\$-	\$-	\$217, 024

11.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06.30	112. 12. 31	112.06.30
房屋及建築	\$18, 292	\$37, 725	\$44, 951
運輸設備	3, 978	5, 111	6, 245
合 計	\$22, 270	\$42,836	51, 196
(b)租賃負債	113. 06. 30	112. 12. 31	112. 06. 30
流動	\$11,991	\$16, 476	\$16,841
非 流 動	11, 203	28, 005	35, 980
合 計	\$23, 194	\$44, 481	\$52, 8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 用請詳附註六、13(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 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房屋及建築	\$6,072	\$7, 226
運輸設備	1, 134	1, 221
合 計	\$7, 206	\$8, 44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7	\$6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為7,672仟元及8,923仟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 926	\$15, 849	\$42, 775	\$31, 350	\$23, 954	\$55, 304
勞健保費用	3, 286	1,006	4, 292	3, 215	1, 728	4, 943
退休金費用	1, 437	541	1, 978	1, 346	894	2, 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 486	374	2,860	3, 035	653	3, 688
折舊費用	32, 049	4, 204	36, 253	28, 260	7, 052	35, 312
攤銷費用	1, 955	1, 981	3, 936	752	2, 318	3, 07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 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員工酬勞	\$452	\$597
董事酬勞	226	29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310 仟元及 655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44	\$41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8, 164	\$2,694
租賃修改利益	666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478)	_
其他	210	84
合 計	\$4, 562	\$2, 779
(3)財務成本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	\$518
銀行借款之利息	1, 371	1, 736
合 計	\$1,644	\$2, 254

1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22	\$5, 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60	(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1, 609	697
所得稅費用	\$4, 491	\$5, 399

(B)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5. 每股盈餘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 431	\$23, 5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35, 000	35, 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67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 431	\$23, 5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35,000	35, 0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28	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35, 028	35,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0	\$0.6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 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創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	其他關係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手續費及管理服務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06.30	112. 12. 31	112.06.30
元創精密	\$1,627	\$1,575	\$1,575
蘇州崔圖爾	1,059	1, 346	975
合 計	\$2,686	\$2, 921	\$2,550

(2) 使用權資產-租賃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56仟元及22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977仟元、21,321仟元及25,630仟元。

(3) 管理服務支出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蘇州崔圖爾	\$3, 083	\$2, 914

(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64	\$4, 582
退職後福利	90	90
合計	\$4,654	\$4,6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均為提供 1 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支出分別為折舊費用 527 仟元及 527 仟元。

(5) 租金支出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13年上半年度112年上半年度\$50\$-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並按 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所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	金額	尚未付款	次餘額
模具排	采購合約	NTD	6,010	NTD	2, 867
軟體排	采購合約	NTD	4, 239	NTD	1,023
軟體排	采購合約	USD	50	USD	20
設備技	采購合約	NTD	1, 787	NTD	1, 551
專家	委任合約	NTD	473	NTD	394
樣品類	製作合約	NTD	8, 033	NTD	5, 2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06. 30	112. 12. 31	112.06.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3, 774	\$121,972	\$43, 101
應收帳款	179, 961	199, 628	217, 024
存出保證金	5, 271	5, 964	5, 964
其他應收款	129	101	155
合 計	\$279, 135	\$327,665	\$266, 244
	113. 06. 30	112. 12. 31	112.06.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57	\$46,710
應付帳款	40, 314	49, 618	48, 0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 784	43,272	35, 260
租賃負債	23, 194	44, 481	52, 821
合 計	\$93, 292	\$183, 428	\$182,82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 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 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 上半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17仟元及1,70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47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83%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 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 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 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 06. 30</u>				-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	\$-	\$-	\$-	\$-
應付帳款	40, 314	_	_	_	40, 3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 784	_	_	_	29, 784
租賃負債	12, 299	9, 982	1, 357	_	23, 638
112. 12. 31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46,057	\$-	\$-	\$-	\$46,057
應付帳款	49, 618	_	_	_	49, 6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72	_	_	_	43,272
租賃負債	17, 152	14, 997	13, 626	_	45, 775
112. 06. 30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46,710	\$-	\$-	\$-	\$46,710
應付帳款	48, 034	_	_	_	48,0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 260	_	_	_	35, 260
租賃負債	17,665	16, 012	20,886	_	54,563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3.01.01	\$46,057	\$44, 481	\$90, 538
現金流量	(46, 057)	(7,535)	(53, 592)
非現金之變動	_	(13, 752)	(13, 752)
113.06.30	\$-	\$23, 194	\$23, 194

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83, 878	\$57,071	\$140, 949
現金流量	(37, 168)	(8,859)	(46, 027)
非現金之變動	_	4,609	4,609
112.06.30	\$46, 710	\$52, 821	\$99, 53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 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 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		113. 06. 30		112. 12. 31		1	12.06.3	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5,631	32. 45	\$182, 726	\$5, 823	30.705	\$178, 795	\$7,009	31.14	\$218, 260
金融負債									
美金	32	32. 45	1,038	1, 544	30. 705	47, 409	1,531	31.14	47, 6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8,164仟元及2,69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 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 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 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製造-折舊費用	\$4, 220	依雙方約定	1.7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為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別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918, 000	36. 91%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 000, 000	28. 5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 460, 000	7. 03%
李昭霈	2, 260, 000	6. 46%
洪菁珮	1, 803, 000	5. 1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製造導光板、膠框、車燈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 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